

理 事 会

GOV/2003/63
Date: 2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b)
(GOV/2003/44)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 言

1. 2003年6月6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GOV/2003/40），供其审议。该报告就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称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保障协定）需要澄清的一些保障问题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作了说明。

2. 总干事在该报告中指出，伊朗未能履行其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关于报告伊朗进口的核材料和此种材料的随后加工和使用情况以及申报贮存和加工此种材料所用设施和其他场所的义务。他报告了这些未履约行为和伊朗为纠正这些行为正在采取的行动。总干事在报告中也提及了原子能机构为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秘书处为寻求解决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打算采取的保障措施。

3. 在理事会结束对总干事报告的审议后，主席总结了理事会的讨论情况。主席在总结中指出，理事会与总干事一样同样关切伊朗过去多次未按照其保障义务的要求对有关材料、设施和活动作出报告，并注意到伊朗迄今为纠正这些未履约行为所采取的行动。理事会敦促伊朗立即纠正总干事在报告中指出的所有保障问题，并立即解决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理事会对伊朗再次承

诺保持充分透明表示欢迎，并希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准入。理事会鼓励伊朗在没有解决有关的未决问题之前，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要将核材料装入位于纳坦兹（Natanz）的燃料浓缩中试厂。理事会要求伊朗在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方面与其充分合作，并注意到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其中他要求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的卡拉耶（Kalaye）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环境样品。理事会对伊朗准备积极考虑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并敦促伊朗立即和无条件地缔结并实施这种议定书，以期加强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特别是在不存在未申报材料和活动方面提供可信保证的能力。最后，理事会请总干事酌情就有关情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B. 2003年6月以来大事记

4. 正如GOV/2003/40号文件所预见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离心技术专家小组于2003年6月7日至11日访问了伊朗，讨论了伊朗的离心浓缩研究和发 展计划。2003年6月24日，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交了一份反映这些讨论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离心技术专家所作结论的简要报告，征求其意见，并建议在7月与原子能机构专家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这次会议如下所述最后于2003年8月9日至12日举行。

5. 2003年6月11日，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从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化学捕集器采集的环境样品结果的“说帖”，该结果表明存在残留的高浓铀，这与伊朗提交的核材料申报不符。原子能机构强调有必要立即澄清这一问题，并建议在拟议召开的离心技术专家会议期间解决此问题。

6. 2003年7月9日，总干事在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和保障业务二处处长 的陪同下访问了伊朗，讨论了保障的实施问题。他会见了总统哈塔米阁下、外交部长哈拉齐阁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艾格扎迪阁下。在这些会晤中，总干事强调了紧急解决诸如燃料浓缩中试厂环境取样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离心技术专家所作结论中提出的那些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的重要性，并因此强调了伊朗表现充分透明的必要性。他还强调了伊朗缔结“附加议定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全面和可信保证的重要性。伊朗总统向总干事保证，伊朗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重申伊朗对缔结“附加议定书”持积极态度，但他表示需要澄清一些技术和法律问题。双方同意在

总干事访问之后应进行技术讨论,以及原子能机构应派遣一个小组,澄清与“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更正本))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7. 2003年7月10日至13日在伊朗举行后续技术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小组再次提出燃料浓缩中试厂环境取样结果问题,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即伊朗应履行其所声明的保持充分透明的承诺,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的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环境样品。该小组还提出,根据该政策,伊朗是否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哈什特杰尔德(Hashtgerd)附近的2个场所(拉什卡阿巴德[Lashkar Ab'ad]和拉曼德[Ramandeh])。根据最近的公开报道,在这2个场所据称正在进行或曾经进行过核相关活动。伊朗当局表示,它们既不准备讨论原子能机构离心技术专家的结论,也不愿意在这一阶段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环境样品或同意原子能机构访问哈什特杰尔德附近这2个场所的要求。伊朗当局表示,它们愿意提出一个解决所有浓缩相关问题的全面方案,但伊方需要一些时间。讨论期间确定了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伊方同意尽快提出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时间表。

8. 应伊朗关于澄清“附加议定书”问题的要求,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参加了2003年8月5日和6日在德黑兰与伊朗一些政府部门官员举行的会议。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对“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了说明,并回答了伊朗官员提出的详细问题。

9. 2003年7月23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核安全和保障事务的副主席的信件,信中提出了在2003年8月15日之前就紧急未决问题采取行动的时间表。原子能机构在2003年7月25日的回信中同意向伊朗派遣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但条件是,该小组将:(a)讨论在纳坦兹采集的环境样品结果;(b)在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环境样品;(c)讨论原子能机构离心技术专家的结论;以及(d)访问哈什特杰尔德附近的有关场所。该技术专家小组于2003年8月9日至12日进行了这次工作访问。

10. 伊朗原子能组织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提供了关于时间表中已确认问题的补充资料,其中包括伊朗的重水反应堆计划;伊朗利用以前进口的二氧化铀开展四氟化铀生产实验;“台架规模”转化试验以及伊朗过去对激光聚变和激光光谱学的兴趣等情况。

11. 在2003年8月24日的信中,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通知总干事,伊朗“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开始就‘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并表示希望“在

这次谈判中能消除 [伊朗] 的关切和解决在 ‘附加议定书’ 方面存在的模糊不清的问题”。

C. 保障执行情况

C.1. 铀转化

12. 总干事在GOV/2003/40号文件中指出了伊朗须采取的一些纠正行动，这些行动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声明的于1991年进口但以前未曾报告的核材料是必要的。这些行动包括：

- (a) 提交进口的二氧化铀、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转移作进一步加工和使用的存量变化报告。
- (b) 提交利用进口的材料生产金属铀、硝酸铀酰、碳酸铀酰胺、二氧化铀芯块和铀废物的存量变化报告。
- (c) 提供伊斯法罕 (Esfahan) 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资料，并提供对该设施以及对阿纳拉克 (Anarak) 和库姆 (Qom) 的准入，在这些场所中贮存或已经处置了加工进口材料时产生的废物。
- (d) 提交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 (钼碘氙设施) 以及德黑兰研究堆的最新设计资料，以反映有关进口核材料的活动。

13. 自总干事6月提出报告以来，伊朗已提供了进口天然铀转移作进一步加工和使用的存量变化报告以及反映利用进口天然铀生产金属铀、硝酸铀酰、二氧化铀芯块以及有关废物情况的实物存量报表和材料平衡报告 (伊朗声明没有利用进口的天然铀生产碳酸铀酰胺)。此外，伊朗也提供了在钼碘氙设施和德黑兰研究堆上利用进口的材料进行试验的最新设计资料。伊朗还提供了在伊斯法罕贮存废物的情况，并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了对该场所以及对阿纳拉克和库姆废物厂址的准入。

14. 伊朗在2003年2月至7月期间多次声明，它从未在铀转化设施上进行有关转化和生产任何其他核材料 (即二氧化铀、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 且其中使用过核材料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即便在实验室规模上也未进行过。原子能机构被告知，铀转化设施工艺的基本设计以及这些工艺的试验报告均从国外获得。据伊朗原子能组织称，这些资料足以使伊朗独立完成铀转化设施设备的详细设计和制造。

15. 伊朗当局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承认在90年代初曾进行过“台架规模”的铀转化实验。伊朗表示，将需要更多的时间寻找参与过这些实验的人员和查找任何其他已关闭的设施。伊朗当局表示，它们目前正在准备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已关闭和已退役设施的情况调查表和有关伊朗核燃料循环的情况调查表，并表示将在上述答复中包括有关转化实验的进一步资料。

16. 根据这些资料，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核实进口的核材料及其随后的加工情况。除进行实物核实活动和评价存量变化报告、实物存量报表和材料平衡报告外，这项工作还涉及审核有关运输和随后在各装置上加工这些核材料的原始文件。由于一些实验是在若干年前进行的而且部分进口材料已经与其他核材料混合，预计审核和核实过程将是困难的，且假以时日。

C.1.1. 进口六氟化铀的加工

17. 2003年3月，原子能机构从所有3个据称盛装过有关进口六氟化铀容器（2个S型小容器和1个30B型大容器）的表面采集了环境样品。目前已经获得对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其与伊朗关于在这些容器中盛装的材料系为天然铀的申报相符。

18.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GOV/2003/40号文件第19段），伊朗当局声明对进口的六氟化铀未进行加工，并具体表明这些材料未被用于任何离心试验。但是，原子能机构在2003年3月进行核查期间曾观察到2个小型容器丢失了一些六氟化铀（1.9千克）。伊朗当局表示，这可能是由于阀门机械故障导致容器泄漏和因贮存在夏季温度高达55℃的场所可能引起的蒸发所致。2003年8月18日，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指明的贮存这些小型容器的场所采集了环境样品。将需要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并对结果作出评定。目前正在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调查。

19. 对有关大型容器内容物的核查工作包括容器称重、非破坏性分析和对从容器内容物采集的样品进行破坏性分析。尽管称重和非破坏性分析工作已经完成，但破坏性分析用样品的采集只有在运输六氟化铀和采集样品所需的设备在纳坦兹安装就绪后才能进行。

C.1.2. 进口四氟化铀的加工

20. 正如以前的报告（GOV/2003/40号文件第20段）所述，进口的四氟化铀大部分已转化为金属铀。该文件进一步指出，秘书处正在寻求更多地了解金属铀在伊朗核燃料循环中的作用的情况。

21. 7月10日至13日在伊朗举行的技术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伊朗当局在2003年7月23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中声明，他们已在贾伊本哈扬（Jabr Ibn Hayan）多用途实验室利用进口的四氟化铀进行了113次实验，目的是优化生产金属铀的反应条件和参数。在同一信中，伊朗进一步声明：“在90年代初国家决定重新审查其核计划时，我们不能确定该计划是否将采用坎杜堆，还是镁诺克斯堆¹ 或轻水堆。因此，当时决定在铀转化设施上增加一条也可用来生产屏蔽材料的金属铀生产线。但是，由于这种情况目前已经比较明确，金属铀实验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获得核材料生产专门技术的工艺过程”。秘书处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伊朗当局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建造金属铀纯化和铸造实验室的问题。

22. 在前一份报告（GOV/2003/40号文件第20段）中提及的有关破坏性分析的最新结果表明，在取自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一个四氟化铀样品中存在贫化铀。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解释此种材料的来源，因为在伊朗已申报的存量中没有反映此种材料。原子能机构还再次要求伊朗进一步调查是否利用核材料进行过任何转化工艺实验。

23. 伊朗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声明，在进行彻查之后，发现“在90年代左右”曾在德黑兰核研究中心放射化学室进行过一些利用伊朗于1977年进口的贫化二氧化铀生产四氟化铀的实验室规模的实验，但它表示，不论是该实验室还是其放射化学室目前均已不在。

C.1.3. 进口二氧化铀的加工

24. GOV/2003/40号文件所载报告（第21—24段）阐述了据伊朗所称曾利用进口的天然二氧化铀进行实验的情况，其中包括对铀转化设施预定工艺的试验；在德黑兰研究堆上进行同位素生产实验；以及利用芯块对钼碘氙设施的化学工艺进行试验。据称，这些实验产生的废物已转移到伊斯法罕、阿纳拉克和库姆。

¹ 一种使用金属铀的反应堆类型。

25. 在2003年8月9日至12日与伊朗当局举行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提到先前与伊朗进行的关于在德黑兰研究堆热室和钼碘氙设施上所采集样品问题的讨论，这些样品表明存在贫化铀，而此种材料并未列入伊朗已申报核材料的存量。向伊朗提供了这些取样结果的说明。伊朗表示，存在的贫化铀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源于从其他国家（伊朗在这次期间指明了这些国家）接收的屏蔽容器。原子能机构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调查，已将最近得出的样品分析结果与在那些其他国家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进行了对比，并得出结论：残留的贫化铀可能源于进口的容器。

26. 正如总干事在6月的报告中所预期的那样，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访问了位于库姆的废物处置场址和阿纳拉克废物贮存场所，后者已经贮存了一些实验所产生的含铀废物。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目前贮存在阿纳拉克的废物将被转移到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根据伊朗的解释，可以认为已转移到库姆并在该地处置的废物中所含核材料是经测量的废弃物。

C.2. 铀浓缩

C.2.1. 气体离心浓缩计划

27. 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对伊朗的浓缩研究与发展计划进行分析。该过程迄今已包括原子能机构离心技术专家2003年6月对伊朗的一次访问，以及随后与伊朗当局举行的技术讨论。这些讨论的主要焦点是寻求澄清伊朗当局在2003年2月所作的如下声明：伊朗在1997年开始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以公开来源的资料和广泛的模型和模拟为基础，包括利用和不利用惰性气体对离心机转子进行试验，以及在阿米尔海比拉（Amir Khabir）大学和德黑兰伊朗原子能组织进行的转子试验是在没有核材料的情况下进行的。

28. 在原子能机构6月访问期间，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官员表示，伊朗在计算中采用的浓缩因子是从一些离心机原始图纸中获得的，而不是通过试验获得的。原子能机构要求出示有关原始图纸。2003年8月，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供了重新绘制的这些文件的副本，其中包括一张164台离心机级联的设计图纸。伊朗当局仍须向原子能机构出示这些图纸的原件。

29. 专家在这次访问后编写的简要报告中作出如下判断：

(a) 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的离心机可以认为是欧洲的早期设计；

(b) 在不利用六氟化铀进行工艺试验的情况下，仅根据公开来源资料和计算机模拟，是不可能将浓缩技术发展到现在纳坦兹所目睹的水平。

30. 已向伊朗提交了这些结论，并在2003年8月9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期间与伊朗官员讨论了这些结论。在这次讨论中，与以前提供的关于离心浓缩计划启动时间及其具有的本国独立发展性质的资料截然不同，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官员表示，有关该项计划的决定实际上是在1985年作出的，并且伊朗大约是在1987年通过一个外国中间商获得了一些离心机图纸。有关官员介绍该计划包括三个阶段：在1985年直至1997年第一阶段期间，有关活动主要是在德黑兰伊朗原子能组织开展的；在1997年至2002年第二阶段期间，有关活动集中在德黑兰卡拉耶电气公司；在2002年至今的第三阶段期间，研究与发展和组装活动移到了纳坦兹。

31. 伊朗当局还解释说，在第一阶段期间，有关部件是通过一些外国中间商或直接由伊朗实体从国外获得的，但没有从国外获得过离心机组装或培训方面的任何帮助。各种努力均集中在实现离心机运转，但遇到了许多困难，原因是部件质量低劣导致离心机损毁。据伊朗原子能组织官员称，未利用惰性气体或六氟化铀气体进行任何实验。伊朗表示愿意安排负责该阶段浓缩计划的关键科学家与原子能机构面谈。据伊朗官员称，1997年至2002年期间的活动集中在卡拉耶电气公司，这些活动涉及离心机的组装和试验，但同样未利用惰性气体或六氟化铀气体。

32. 在2003年8月9日至12日访问伊朗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允许在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环境样品，以便对该公司在伊朗浓缩研究与发展计划中的作用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得出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视察员注意到，自2003年3月首次访问以来，该工厂的建筑物作了大量变更。伊朗当局告知原子能机构，这些变更是由于该工厂正在从作为贮存设施转为非破坏性分析实验室。此种变更可能影响环境取样的精确度，并可能影响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过去在这里开展活动类型的申报进行核实的能力。

33. 2003年6月25日，伊朗在第一台离心机中装入六氟化铀以进行单机试验，并在2003年8月19日开始用六氟化铀进行10台离心机小级联试验。伊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目前正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保障措施，以监测单机和小级联的试验情况。

34. 根据标准做法，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装入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之前，在该设施采集了基准环境样品。在2003年3月至6月开展的视察期间进行了

这种基准采样活动，其样品是在设施内的许多部位采集的。虽然原子能机构已经获得一些样品的结果（见下文），并向伊朗提交了这些结果，但其他一些样品仍在由参加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一些实验室进行分析。

35. 伊朗声明，它从未进行过任何浓缩，并且在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第一批基准环境样品之前，它未将任何核材料装入该设施。然而，2003年6月11日向伊朗提交的取样结果却显示存在残留的高浓铀。在2003年7月10日至13日和8月9日至12日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向伊朗提交了更完整的环境采样结果，并就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讨论。

36. 燃料浓缩中试厂的环境样品结果表明，伊朗可能存在高浓铀，而这种材料并未列入伊朗已申报核材料的存量。在8月会议期间，伊朗当局指出，它们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并得出结论：发现的残留高浓铀一定是源于伊朗进口的离心机部件污染所致。

37. 在这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指出，后来进行的环境样品分析显示存在两种高浓铀，并指出在从为单机试验安装的一些离心机外套筒表面采集的样品之间存在差异。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当局调查这些设备是否存在不同的制造历史。为了进一步调查此问题，原子能机构从据称进口的离心机部件和据称国产的离心机部件分别采集了2个补充样品。目前尚未获得有关分析结果。

38. 从概念上讲，可以设想若干可能的假想方案来解释纳坦兹环境样品中存在的高浓铀。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详细调查计划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将会认真考虑每种假想方案。

39. 原子能机构还打算继续跟踪有关伊朗其他场址的情况，据指称，在这些场址上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了未予报告的核活动。

C.2.2. 激光计划

40. 伊朗拥有一项实质性的激光研究与发展计划。伊朗声明，它目前没有激光分离同位素计划。

41. 2003年5月，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其原子能组织所属哈什特杰尔德附近的2个场址的补充资料，在公开报道中，这2个场所被指控从事了激光和离心铀浓缩活动。原子能机构被允许于2003年8月12日访问了这些场所。

42. 还有一个场所是拉曼德，它隶属于伊朗原子能组织，是卡拉杰(Karaj)农业和医学中心的一部分。据称，该场所主要从事农业研究，与核燃料循环活

动无关。访问的另一个场所是位于拉什卡阿巴德的隶属于伊朗原子能组织研究与发展部的一个激光实验室。在这次访问期间，伊朗官员表示，该实验室以前曾用于激光聚变和激光光谱学研究，但目前实验室的重点已经发生变化，与当前项目无关的设备，例如一个进口的大型真空容器已经移走。原子能机构观察到的其他活动还包括功率可达100瓦的铜蒸气激光器的生产和试验。然而，该实验室似乎没有从事与激光光谱学或激光浓缩直接相关的活动。已要求伊朗当局确认过去在该场所或在伊朗任何其他场所没有开展过与激光浓缩有关的任何活动。原子能机构要求允许在该实验室采集环境样品，伊朗当局已承诺给予考虑。

43. 伊朗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告知原子能机构，除了拥有从未实际实施的激光聚变和激光光谱学合作计划外，过去曾有一名大学生与伊朗原子能组织激光部合作编写了一篇关于六氟化硫激光光谱学的研究论文。虽然可认为此项研究与激光浓缩有关，但基本试验似乎并未涉及核材料。

C.3. 重水堆计划

44. 2003年7月13日，伊朗当局介绍了40兆瓦（热）重水堆（伊朗核研究堆，IR-40）的一些技术特点，该反应堆计划于2004年开始建造。伊朗官员表示，该反应堆的设计立足于国内，它目前正从基本设计阶段转入详细设计阶段。伊朗官员进一步表示，伊朗曾几次试图从国外获得一座适于医用和工业同位素生产以及用于研究与发展的研究堆，以取代德黑兰那座老研究堆，但均未成功。因此，伊朗官员得出结论认为，唯一可替代的方案是重水堆，它能够利用在铀转化设施和伊斯法罕铀生产厂生产的二氧化铀。据伊朗当局称，为满足生产同位素的要求，这样一座反应堆应有 10^{13} 至 10^{14} 中子/平方厘米/秒的中子通量，在使用天然二氧化铀燃料时，它将需要30—40兆瓦（热）量级的功率。

45. 2003年8月4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目前正对该调查表进行审查。该设计资料调查表未提及热室的任何情况，鉴于该设施的用途是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此举出乎意外。特别是考虑到最近有公开报道称，伊朗正在努力进口适合于热室使用的遥控机械手和观察窗，因此，已要求伊朗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46. 伊朗原子能组织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提供了有关重水堆计划的资料，并声明，启动这项研究与发展的决定是在80年代初期作出的。伊朗原子能组织还声明，80年代中期在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进行了生产重水的实验室规

模试验，并在90年代中期作出了建造一座重水堆的决定。该信件提供了关于IR-40反应堆所需重水的初始数量以及关于正在阿拉卡（Arak）附近洪达卜（Khondab）建造的重水生产厂设计能力的补充资料。根据该信提供的资料，伊朗计划于明年开始生产重水。

D. 结论、评估和今后步骤

47. 关于伊朗在1991年进口的核材料，伊朗已经提交了存量变化报告、实物存量报表和材料平衡报告以及相关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了向其提交的核材料，目前正在审核相关的原始数据。四氟化铀中的贫化铀问题仍有待解决，并且需要对采集的与六氟化铀容器相关的环境样品进行分析。为了证实已经进行的芯块辐照实验仅用于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原子能机构从德黑兰核研究中心几个实验室的热室和铅屏蔽室已经采集了样品。目前尚未获得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

48. 伊朗在2003年8月19日的信中承认，它曾在90年代初期进行过铀转化实验，伊朗按照“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本应报告这些实验情况。然而，伊朗声明，它正在这方面采取纠正行动。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对有关铀转化计划进行评价。

49. 关于浓缩，正如以上所述，在2003年8月9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小组收到了载有伊朗离心浓缩计划时间表和详细情况的新资料。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新资料的评价除其他外，将特别需要评估该计划的各个阶段并分析在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采集的环境样品。

50. 还需要开展其他工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伊朗关于从未进行过涉及核材料的铀浓缩活动的声明得出结论。原子能机构打算继续评定伊朗关于在纳坦兹采集的样品中显示有残留高浓铀可能归因于进口部件污染的声明。已经伊朗同意，该过程将包括在伊朗与伊朗官员以及参与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人员进行讨论，以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浓缩技术专家访问有关设施和其他相关场所。在这方面，伊朗已同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从国外获得的离心机部件和其他受污染设备的全部资料，包括这些部件和设备的产地及其在伊朗贮存和使用的场所，并提供对这些场所的准入，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采集环境样品。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能获得曾向伊朗出口过与其核计划发展有关的核相关设备或其他援助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或掌握此种援助信息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

51. 关于调查伊朗重水堆计划问题，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评价伊朗提供的重水堆设计资料。

52. 自提出前一份报告以来，伊朗已证明在以下有关方面增强了合作：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的数量和详细程度；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对补充场所的准入以及采集相关环境样品等。伊朗决定开始就缔结“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是应当指出，伊朗有时对提供资料和准入表现迟缓而且是渐进的，并且如上所述，一些资料与伊朗先前提提供的资料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同样如上所述，目前仍有一些重要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与伊朗浓缩计划有关的问题急待解决。伊朗方面继续和加速合作并表现充分透明，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早日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保证至关重要。

53. 总干事将向理事会通报进一步的发展情况，以供理事会在11月会议或酌情在更早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